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条文释义与实务指南

郭 锋 吴兆祥 陈龙业◎著

最高人民法院
权威
指导用书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YILIAO SUNHAI ZEREN JIUFEN SIFA JIESHI
TIAOWEN SHIYI YU SHIWU ZHIN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条文释义与实务指南

郭 锋 吴兆祥 陈龙业◎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条文释义
与实务指南/郭锋, 吴兆祥, 陈龙业著.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093 - 9197 - 6

I. ①最… II. ①郭…②吴…③陈… III. ①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处理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6208 号

策划编辑 谢 雯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李 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条文释义与实务指南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YILIAO SUNHAI ZEREN JIUFEN SIFA JIESHI TIAOWEN
SHIYI YU SHIWU ZHINAN

著者/郭锋, 吴兆祥, 陈龙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27.5 字数/326 千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197 - 6

定价: 10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医药卫生事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息息相关，医患关系的和谐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加强医药卫生事业建设，是实现人民群众病有所医，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社会建设工程。党的十九大报告庄严提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强调“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我们党对人民的郑重承诺。”和谐医患关系的构建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意。人民法院既是健康中国建设宏伟蓝图的推动者，更是具体的参与者、实施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推动和谐医患关系的构建，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切实保障人民健康，为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和使命。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医疗服务的期望日益提高，同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到了啃硬骨头的攻坚期，利益调整更加复杂。特别是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医疗服务能力、医疗保障水平

与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暴力杀医、伤医以及在医疗机构聚众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医疗秩序,影响了和谐医患关系的构建,更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从司法的角度讲,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动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需要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更需要将医患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通过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确定裁判规则和行为规则,引导医患双方理性行为,从而建立健全医患纠纷司法处理的长效机制。

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出台为医患纠纷的法律适用提供了基本遵循,针对司法实践中医疗事故责任和医疗过错责任双轨制的现实问题,采用统一的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以及责任构成、损害赔偿体系。但是作为调整侵权责任关系的基本法律,侵权责任法没有也不可能涵盖医患纠纷处理的方方面面,而且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实践中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具体情形也千差万别,这就需要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细化,特别是对有关责任构成、责任承担、损害赔偿等实体法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同时在程序法层面,举证责任分配和鉴定程序对于医疗损害责任的依法妥善处理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可谓是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处理的“双核驱动”。但是,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并不能照顾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特殊性。医患纠纷在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举证难、鉴定难及责任认定难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解决。由于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规定较为原则,审判实践中依法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具体法律适用规则亟需明确、裁判规则亟需完善,因此需要通过司法解释予以完成。正是从这个角度讲,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的起草是时代的要求,更是实践的需要。

在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了规定。该解释共二十六条,分为

适用范围、当事人主体资格的确定、举证责任、鉴定程序、责任承担、附则等六部分。该解释的发布，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依法保护患者合法权益，保障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平安医院建设，助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的有力举措。该解释的公布施行，积极回应了社会各方关切，为规范医患双方行为输送了正能量，必将为建立健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决的长效机制发挥积极作用。

为助力该解释的正确实施，特别是辅助法官、律师、医务工作者以及法学院、医学院师生等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起草背景、具体条文内涵，为各方当事人依法理性处理和对待医患纠纷提供法律适用方面的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参与该解释具体起草和承办的同志合作撰写了这部著作。由于本书系个人作品，所持观点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如存在与法律、司法解释冲突、不一致之处，以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为准。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8年1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解释原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
新闻通稿和答记者问	
维护人民健康权益促进和谐医患关系	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	
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1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 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第 一 条 【本解释的适用范围】	21
第 二 条 【多个医疗机构情形下当事人的确定】	37
第 三 条 【医疗产品责任纠纷中当事人的确定】	48
第 四 条 【诊疗损害责任纠纷的举证证明责任】	57
第 五 条 【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纠纷的举证证明责任】	70
第 六 条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病历资料范围及 有关法律后果】	83
第 七 条 【医疗产品责任纠纷的举证证明责任】	94

第 八 条	【医疗损害鉴定的启动】	103
第 九 条	【医疗损害鉴定人的确定】	112
第 十 条	【鉴定材料的要求】	121
第 十 一 条	【鉴定事项与鉴定要求】	130
第 十 二 条	【原因力鉴定】	142
第 十 三 条	【鉴定人员出庭作证】	149
第 十 四 条	【专家辅助人提出意见及其证据效力】	161
第 十 五 条	【自行委托鉴定的效力】	172
第 十 六 条	【诊疗过错的认定】	183
第 十 七 条	【医务人员违反说明义务时的责任承担】	194
第 十 八 条	【紧急救治的情形及责任承担】	207
第 十 九 条	【多家医疗机构侵权时的责任承担】	217
第 二 十 条	【医务人员外出会诊的责任】	230
第 二 十 一 条	【医疗产品责任的一般规则】	238
第 二 十 二 条	【医疗产品与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损害时的责任 承担】	250
第 二 十 三 条	【医疗产品惩罚性赔偿责任】	263
第 二 十 四 条	【两地以上诊疗时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的 计算规则】	273
第 二 十 五 条	【指引及解释性规定】	283
第 二 十 六 条	【本解释的适用效力】	292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1. 何某杰与哈尔滨市阿城区中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301
——医疗损害事实发生在有关法律施行前的，应当适用当时 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即使该案再审的，也应以此为 标准判决原裁判是否构成适用法律错误	

2. 李某、赵某琦与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306
——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二审程序中，人民法院以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为由裁定发回重审
3. 陈某等与周某芳医疗损害责任赔偿纠纷案 308
——未进行尸检导致无法查明死因的，法院可以根据鉴定意见以及过错大小酌情判决医疗机构承担部分责任；医疗机构提供给患者复印的病历前后不一致的，可以认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4. 李某丽等与邵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317
——医疗机构在产检检查中履行了符合诊疗规范的告知义务，且该产检行为与婴儿出生缺陷之间无因果关系的，依法不承担侵权责任
5. 田某峰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323
——医疗机构存在误诊误治、未充分告知等过错诊疗行为的情况下，其赔偿责任的大小也要考虑原发疾病本身治疗的难易程度以及患者本身体质等因素
6. 晏某某与重庆市某某保健院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338
——依据鉴定意见确定两家医疗机构均存在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王某波等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346
——因诊疗过错行为导致患者错过最佳治疗时机而死亡的，医疗机构依法按照比较过错和原因力规则承担赔偿责任死亡赔偿金等损失的责任
8. 吴某志、孙某清与重庆西南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351
——患者父母起诉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而患者的子女未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合法有效鉴定意见作出的认定，对所有被扶养人的生活费依法判决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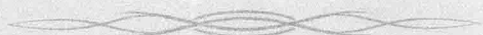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365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368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74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75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378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379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录）	380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383
（2009 年 8 月 27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391
（2002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节录）	398
（2015 年 1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 问题的通知	413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4
(2003 年 12 月 26 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418
(2010 年 1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解释原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条文释义与实务指南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YILIAO SUNHAI ZEREN JIUFEN SIFA JIESHI
TIAOWEN SHIYI YU SHIWU ZHINAN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3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3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7年12月14日起施行 法释〔2017〕20号)

为正确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患者以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失为由请求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适用本解释。

患者以在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失为由提起的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当事人提起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患者因同一伤病在多个医疗机构接受诊疗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应予受理。

患者起诉部分就诊的医疗机构后，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就诊的医疗机构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 患者因缺陷医疗产品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医疗机构的，应予受理。

患者仅起诉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医疗机构中部分主体，当事

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主体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患者因输入不合格的血液受到损害提起侵权诉讼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条 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

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医疗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就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五条 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证据。

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说明义务并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但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医疗机构提交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医疗机构尽到说明义务，但患者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第六条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病历资料包括医疗机构保管的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出院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医疗机构提交由其保管的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等，医疗机构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除外。

第七条 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受到损害的证据。

患者无法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

证据，依法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对医疗产品不存在缺陷或者血液合格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八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人。

当事人就鉴定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提出确定鉴定人的方法，当事人同意的，按照该方法确定；当事人不同意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鉴定人应当从具备相应鉴定能力、符合鉴定要求的专家中确定。

第十条 委托医疗损害鉴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提交的鉴定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更换或者补充相应材料。

在委托鉴定前，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第十一条 委托鉴定书，应当有明确的鉴定事项和鉴定要求。鉴定人应当按照委托鉴定的事项和要求进行鉴定。

下列专门性问题可以作为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事项：

- （一）实施诊疗行为有无过错；
- （二）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
- （三）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
- （四）医疗产品是否有缺陷、该缺陷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的大小；
- （五）患者损伤残疾程度；
- （六）患者的护理期、休息期、营养期；
- （七）其他专门性问题。

鉴定要求包括鉴定人的资质、鉴定人的组成、鉴定程序、鉴定意见、鉴定期限等。

第十二条 鉴定意见可以按照导致患者损害的全部原因、主要原因、同等原因、次要原因、轻微原因或者与患者损害无因果关系，表述诊疗行为或者医疗产品等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

第十三条 鉴定意见应当经当事人质证。

当事人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应当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双方当事人同意鉴定人通过书面说明、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的，可以准许。

鉴定人因健康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出庭的，可以延期开庭；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通过书面说明、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无前款规定理由，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又不认可的，对该鉴定意见不予采信。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通知一至二名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鉴定意见或者案件的其他专门性事实问题提出意见，人民法院准许的，应当通知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前款规定的具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经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五条 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其他当事人认可的，可予采信。

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和理由。经审查，有证据足以证明异议成立的，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异议不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十六条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进行认定，可以综合考虑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资质等因素。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违反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义务，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